

## 附件 6.

## 青海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考生 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样式）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校期间是否受过处分或所受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已解除					
现就读学校/工作单位					
<p>思想政治品德鉴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学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说明: 1.2026 年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的学院负责考核, 在我省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往届毕业生由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考核。</p> <p>2.思想政治品德鉴定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负责对其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 并对真实性负责。</p> <p>3.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 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 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p>					